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本系招生需求並達到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轉學生招生辦法」、「研究所招生辦法」、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」、「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要點」規定，特成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學教育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規劃本系各項招生入學考試相關原則。
 - 二、議定各項招生作業規則與訂定施行細則。
 - 三、各項招生入學考試委員之聘任，並執行各項招生入學考試委員會執行考試評分及會議決議等工作。
 - 四、其它招生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招生工作需要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審定本系相關招生事項。
- 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